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相关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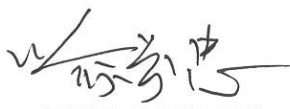


谭才年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喻景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景忠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国新

2022 年 4 月 28 日